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层流洁净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
肿瘤研究所

项目编号：0686-224003560301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项目编号：0686-224003560301N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层流洁净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层流 洁净 系统 维护 保养	95	1-1	医院净化空 调维保	62	一年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胸科 医院、北京市 结核病胸部肿 瘤研究所指定 地点	—
			1-2	研究所净化 空调维保	33	一年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套，现场领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4）项目联系人：张珊、梁潇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8.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 19 分；服务部分 71 分；价格部分 1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评分方法和标准）。
9.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 (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 (3) 电话：010-89509124
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 (3) 邮政编码：100020
 - (4) 联系人姓名：张珊、梁潇
 - (5) 电话：010-85343456
 - (6) 传真：010-65072239
 - (7) 电子信箱：bwtc0909@163.com（如需招标文件电子版，请发送邮件索要。邮件中应注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购买标书公司单位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 (1)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 (3) 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1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信息如下：
- (1) 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打印并盖章。
 - (2)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或近三个月所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2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1.2.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2.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2.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2.6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6.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6.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6.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6.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6.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扶持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1.8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8.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 13-1、附件 13-2。
 - 1.8.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承接服务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如供应商所投服务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8.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3. 合格的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7.5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9.2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2——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附件 3——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 4——投标书（格式）

附件 5——供应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 9——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附件 10——服务明细表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企业声明函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13-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附件 17——分包意向书（如适用）

附件 18——其他资料

9.3 除上述第 9.2 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4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5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9.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投标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
-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6）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 11.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

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2）汇票（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1.2 款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7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电子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内容、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澄清与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3.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0.3.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20.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4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要求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供应商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11）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 （12）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 （13）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 （1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5）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

视为无效投标。

- 20.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如有）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 21.3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技术服务项目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 (4) 售后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5) 供应商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22.3 如果供应商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2.5 废标
- 2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方法

- 23.1 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本须知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上述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27.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或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2.2 质疑

- 32.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

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4 供应商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5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3.3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号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50,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电话：010-895091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 传真：010-65072239
*1.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2.2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声明。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3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条款号	内容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8	(1) 本项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3-1、附件 13-2。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

条款号	内容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每一分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本项预算金额。
*12.1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u>预算金额的 1.8%</u>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采用支票形式的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0.1.2 条相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内容
	4、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详见附件 14。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u>5</u> 份 (3) 电子文档：<u>1</u> 份（U 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18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3.1	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 分值如下：<u>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u>
*2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要求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履约保证金金额：/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5；
其他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本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5	联合体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投标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差及缺漏，符合“*”号条款要求）	
10	其他	/	
结论（合格/不合格）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_____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_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_ %即（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_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

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1.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单位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合同履行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咨询/培训>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提供层流洁净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层流洁净系统维护保养	1-1	医院净化空调维保	一项	一年
		1-2	研究所净化空调维保	一项	一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一年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七、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品目 1-1：医院净化空调维保

一、项目概况：

1、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包括手术室、供应室、发热门诊、呼吸科（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手术室、供应室高效过滤器及其配件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我单位采购，在服务期内如需要更换高效过滤器，则维保方更换工作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维保服务含手术室、供应室、发热门诊、呼吸科区域。

二、维保具体内容：

1、洁净空调系统设备、强电柜系统设备、PLC 自控系统设备、设备层给排水系统设备。

2、洁净空调设备主要维保项目：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电极加湿器、消声器、防火阀、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高效送风口、净化机组内各种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风冷热泵、水泵。

3、手术室及供应室自动门，送风静压箱，回风静压箱，排风静压箱，新风静压箱；包含送风天花，新风天花、回风百叶、排风天花；回风过滤网，排风过滤器，触摸屏远程操作控制系统，报警系统。

4、自控工程主要维保项目：空调 PLC 自控柜、压差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电动三通阀、风冷以及水冷模块机组；网络监控系统，触摸屏控制系统。

三、故障处置及临检安排：

3.1 维保单位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工作流程；每次巡视、检测、清洗须有台帐备查，故障处置均需当场做记录，并在事后出具报告。

3.2 平常维护保养、巡检工作由乙方技术维保人员承担。为确保甲方利益，实行实时的现场保修。设置专线电话和轮班值守人员，驻场人员白天不少于 3 人，夜班不少于 2 人，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3 服务响应时间：常规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半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服务；紧急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15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或正常操作情形下甲方的开机率达到 98%

四、备品备件管理以及易耗品、耗材更换说明：

4.1 维保单位所采用的所有零配件主要指标参数必须符合系统要求，为全新产品。

4.2 维保单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逐月安排好巡检维保时间和维保内容。

五、配件说明：

5.1 维保项目包含以下配件（风管调节阀、风管止回阀、铜阀门、Y 型过滤器、阀片、皮带、压力表、温度计、橡胶软接头、排气阀、加湿器进、排水阀）。

5.2 维保项目不包含加湿桶、高效、亚高效、过滤器等耗材。

5.3 单价不超过 500 元零配件的采购与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院方采购或经院方同意后委托供应商采购，由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维保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业务范围：净化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6.2 现有净化空调品牌为雅士，国祥，天加等，供应商须具有运行净化空调机组厂家授权资格；

6.3 驻场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

七、日常巡检项目及周期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参数	周期	全年次数
1	进场时需对净化手术室以及实验室医护人员做技术培训	1 次	1
2	每 2 周清洗新风初效	1 次	26
3	每周对设备层的设备进行监控及调试	1 次	52
4	每月对电动感应门进行检修及调试	2 次	24
5	每月对手术室以及实验室控制系统进行检修	1 次	12
6	每月对排风系统进行检测及调试	1 次	12
7	加湿季节：每月检查加湿系统、清洗加湿桶，如果过滤装置出现问题，更换过滤装置（冬季）	1 次	4
8	每月检查风量阀，电磁阀	1 次	12
9	每月检查强弱电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电子显示屏，对讲系统、配电箱等）	1 次	12
10	每月检查 PLC 控制器	1 次	12
11	每季对管道的保温层进行检查，如破损、脱胶及时进行弥补。	1 次	4
12	每半年对组合式空调箱内风机、电机、表冷器进行检查	1 次	2
13	每半年对送回风阀门、防火阀门进行检查及清洗和润滑	1 次	2
14	手术室新风机每月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净化机组每季更换初中效过滤器；	1 次	12
15	手术室回风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并维修回风百叶及过滤网	1 次	52

16	手术室每季度风速、压差、洁净度、温度、湿度、照度、噪声进行检测并出自检报告	1 次	4
17	转换季节对空调供回水系统进行检查	1 次	2

八、项目详细清单

胸科医院医用净化空调维修保养项目详细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一、手术室医用净化系统				
1	雅士空调型号 AAHM5H 医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百级、千级送风天花、5000m ³ /h - 10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12
2	雅士空调型号 AAHM12.5H 医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16
3	赛科医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12
4	雅士空调型号 AEH1534-CL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1
5	手术室自动门系统	电机、控制器、皮带、手术中指示灯、手感应门夹、脚感应控制：导轨轮、导轨定位、自动门门头、气密封钢板门、自动门门身、自复位开关	套	20
二、供应室医用净化系统				

1	天加空调型号 TAC0813BHH1/TSA125J 医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5000m ³ /h - 10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1
2	天加空调型号 TSD125JM/TSA125J-A 医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1
3	天加空调型号 TAC0813BHH1/TSA125J 医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1
4	卡乐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
三、发热门诊医用净化系统				
1	国祥空调型号 KZE0907DV 医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1000m ³ /h - 5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5
2	环都拓普 HTFC- I -15 负压排风机组	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9
3	国祥空调型号 KSA100BRNX 医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5

4	医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5
5	诺德曼 型号 NDM/F-1534 MLE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5
四、呼吸科医用净化系统				
1	天加空调 型号 TAC0607CHW 医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1000m ³ /h—5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机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7
2	德州 艾科空调 型号 HTFC-V-9 排风机组	1000m ³ /h—5000m ³ /h, 风量调节阀、防震胶垫，灭菌装置，粗效，电机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风管保温, 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3
3	天加空调 型号 TSAX062BR2 医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4
4	天加空调医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4

品目 1-2：研究所净化空调维保

一、项目概况

1、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包括动物实验室、负压感染实验室、P2 实验室、参比室低温菌库、参比室冷冻库（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高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高效过滤器需每年更换一次）。

二、维保具体内容：

1、机房设备层：洁净空调系统设备、强电柜系统设备、PLC 自控系统设备、文丘理阀系统设备、变风量阀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设备。

2、洁净空调设备主要维保项目：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电极加湿器、消声器、防火阀、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高效送风口、净化机组内各种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风冷以及水冷模块机组、水循环系统。

3、实验室维保项目：密闭门，新风静压箱，排风静压箱，包含新风天花，排风百叶、排风过滤器，安全柜排风系统，变风量控制系统。风量压差触摸屏控制系统，实验室定时消毒全自动控制系统，实验室照明定时开启与关闭自动控制系统。

4、自控工程主要维保项目：空调 PLC 自控柜、压差传感器、压差变送器、风量变送器、温湿度传感器、电动三通阀、监控系统，触摸屏控制系统，上位机系统维护，低温菌库控制系统，报警系统。

三、故障处置及临检安排

3.1 维保单位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工作流程：每次巡视、检测、清洗须有台帐备查，故障处置均需当场做记录，并在事后出具报告。

3.2 平常维护保养、巡检工作由乙方技术维保人员承担。为确保甲方利益，实行实时的现场保修。设置专线电话和轮班值守人员，驻场人员白天不少于 3 人，夜班不少于 2 人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3 服务响应时间：常规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半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服务：紧急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15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或正常操作情形下甲方的开机率达到 98%

四、备品备件管理以及易耗品、耗材更换说明

4.1 维保单位所采用的所有零配件主要指标参数必须符合系统要求，为全新产品。

4.2 维保单位根据结研所实际情况逐月安排好巡检维保时间和维保内容。

五、配件说明

5.1. 维保项目包含以下配件（风管调节阀、风管止回阀、铜阀门、Y型过滤器、阀片、皮带、压力表、温度计、橡胶软接头、排气阀、加湿器进、排水阀）。

5.2. 维保项目包含加湿桶、高效、亚高效、过滤器等耗材。

5.3 单价不超过 500 元零配件的采购与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院方采购或经院方同意后委托供应商采购，由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维保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业务范围：净化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6.2 现有净化空调品牌为雅士，国祥，天加等，供应商须具有运行净化空调机组厂家授权资格；

6.3 驻场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制冷与空调作业。

七、日常巡检项目及周期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参数	周期	全年次数
1	进场时需对净化实验室工作人员做技术培训	1 次	1
2	每 2 周清洗新风初效	1 次	26
3	每周对设备层的设备进行监控及调试	1 次	52
4	每月对电动感应门进行检修及调试	2 次	24
5	每月对手术室以及实验室控制系统进行检修	1 次	12
6	每月对排风系统进行检测及调试	1 次	12
7	加湿季节:每月检查加湿系统、清洗加湿桶，如果过滤装置出现问题，更换过滤装置(冬季)	1 次	4
8	每月检查文丘理阀、变风量阀、风量变送器、压差变送器	1 次	12
9	每月检查强弱电系统（包括:上位机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电子显示屏, 对讲系统、配电箱等）	1 次	12
10	每月检查 PLC 控制器	1 次	12
11	每季对管道的保温层进行检查，如破损、脱胶及时进行弥补。	1 次	4
12	每半年对组合式空调箱内风机、电机、表冷器进行检查	1 次	2

13	每半年对送回风阀门、防火阀门进行检查及清洗和润滑	1 次	2
14	实验室全年 365 天运行的设备有一周更换, 有半个月更换, 有一个月更换的(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实时更换)	1 次	52
15	风沙及高湿季节压差每周测一次, 其他时间每月测一次	1 次	52
16	转换季节对空调供回水系统进行检查	1 次	2

八、项目详细清单

结研所专用净化空调维修保养项目详细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一、动物室专用净化系统				
1	金万众 空调 ZK06-8X 专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5000m ³ /h - 10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 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 加湿蒸气管, 加湿电动阀, 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2
2	山东同创 TCFX-30 专用排风空气处理机组	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 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1
3	美的空调型号 LSQWRF65KW 专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1
4	专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1
5	宜众源 型号 HU45KG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

二、负压感染实验室专用净化系统				
1	雅士空调型号 AAHM8.5N 专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5000m ³ /h —15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2
2	雅士空调型号 AFBV12.0-F 专用排风空气处理机组	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2
3	雅士空调型号 10S*ACS250R/D*2 专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3
4	HCS 型号 VFV01-250 专用变风量文丘里	房间送排风量控制，文丘里电源箱，文丘里阀，智能液晶房间控制屏，通讯模块	台	10
5	HCS 专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1
6	卡乐型号 HV45KG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2
三、P2 实验室专用净化系统				
1	天加空调型号 TAC0607BHX 专用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500m ³ /h - 1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4

2	德州亚太型号 YTFX 专用负压排风机组	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4
3	天加空调型号 TSX50BRF 专用净化空调制冷制热室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4
4	专用净化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4
5	宜众源 型号 HU25KG 电极加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4
四、参比实验室低温菌库系统				
1	黎达 型号 ZR81KC-TFD 专用低温菌库空调系统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4
2	专用冷冻库制冷机组系统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2
3	专用空调恒温控制系统	恒温控制程序、温度调节、温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2——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附件 3——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 4——投标书（格式）

附件 5——供应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 9——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附件 10——服务明细表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企业声明函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13-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附件 17——分包意向书（如适用）

附件 18——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 4、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
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近一年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附件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注：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 4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4.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计算准确。分项报价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有更详细的分项报价，还应另页描述各项费用的名称及费用。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服务期限、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商务条款偏离应列明；
- 3、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应标明“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附件 8

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 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1.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等做出详细方案描述。
2. 需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维保服务方案
 - 2) 日常巡检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 5) 应急处理方案
3. 格式自拟，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清晰明确。

主要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有无专业认证或相关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注：相关技术人员若具有技术专业证书，请在专业认证项下注明，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附件 13-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 ☐ 是/☐否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

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

（2）☐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3-4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监狱/戒毒)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 注：
- 1. 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3-3 及附件 13-4，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必须提供；
2.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 17

分包意向书（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必须提供；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 18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2	技术部分 (71 分)	维保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一项得 3 分；	20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每一项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日常巡检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实, 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方案 (9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整体情况, 包括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稳定性及合理性、岗位职责设置以及整体能力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注: 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国家劳动部颁发的技师合格证书, 得 3 分, 否则为 0 分。 注: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15 分)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5 分, 其中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最低得 0 分。	15
		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安全、作业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及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6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6 分)	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的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备品备件 承诺 (5 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备品备件承诺, 承诺备品备件符合系统要求, 为全新产品, 安全性及性能均达到采购需求, 得 5 分; 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5
3	商务部分 (19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类似净化系统维保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金额、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10
		企业实力 (9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三体系认证均具有净化空调制冷设备(中央空调、集中空调)的销售与维修得 6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注: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9